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6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5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1
8.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6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7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95-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	1171000.00	117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包含数据资产管理实训平台、数据应用安全实训平台、大数据企业信用管理实训平台的建设、配套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4 交付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张昳、郑艺、李征、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昳、郑艺、李征、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张昳、郑艺、李征、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6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71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71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包含数据资产管理实训平台、数据应用安全实训平台、大数据企业信用管理实训平台的建设、配套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6	*交付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5.1	政府采购	1.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政策	2.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4.执行采购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具体产品为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凭据以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3、5、7、8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6.1要求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1.6.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不见面评审，不再安排现场视频演示。供应商须按要求录制演示视频，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在投标截止前通过交易系统上传，视频采用 MP4、AVI、MOV、MKV 等通用播放格式，演示视频总容量＜2GB；因文件损坏、格式异常无法打开，视为未提供演示资料。** **上传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传至“大附件”功能模块中。**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交付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8.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交付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

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公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核对相关信息；

（4）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

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响应报价（3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商务部分（16 分）

2.1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类似是指信息化平台建设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任意 1 张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售后人员保障⑤技术支持方案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堆砌大量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内容、空话套话、无效文字凑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3 培训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人员、服务方式②培训现场支持③培训内容及相关资料。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堆砌大量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内容、空话套话、无效文字凑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技术部分（54 分）

3.1 技术规格及参数（31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1 分，“▲”条款共 4 项，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不含“★”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3 分，3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视频演示（11 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中“★”号参数进行视频演示，“★”参数共 11 项，每有一项“★”参数视频未能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1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不得使用测试版、试用版、模拟演示环境，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交付平台保持一致。各供应商演示视频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时或演示视频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演示本项不得分）

3.3 实施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组织架构与进度计划②三大实训平台部署实施方案（针对数据资产管理实训平台、数据应用安全实训平台、大数据企业信用管理实训平台分别明确部署方式、环境要求、数据初始化及上线顺序）③项目风险管控与质量保障措施。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堆砌大量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内容、空话套话、无效文字凑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4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准备与软件安装部署方案②系统联调与功能测试方案③试运行与验收交付方案。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堆砌大量与本项目无关的冗余内容、空话套话、无效文字凑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业绩证明、证书等资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

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综合实训中心（双高）项目包含数据资产管理实训平台、数据应用安全实训平台、大数据企业信用管理实训平台的建设、配套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交付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二、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数据资产管理实训平台	一.技术部分 1.采用 B/S 架构,平台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可跨操作系统部署。 2.技术平台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完美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3.系统支持节点模式为存储模型的云技术方式和本地服务器部署本系统。 二.平台功能需求 1.平台总体要求 1.1 平台定位与目标：平台需为集教学、实训、科研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服务于教学、科研与产业应用融合。 2.平台辅助功能需求 ★2.1 具备政策解读与专家分析功能模块。**（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2.2 支持自主分类创建政策条目，可完成政策新建、停用、删除全生命周期维护。**（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2.3 需支持按政策名称、发布时间、关键词等字段快速检索。 2.4 需支持专家动态信息录入、分类、检索，可维护动态名称、作者、时间、内容。 2.5 支持管理人员对政策与专家资源统一管控，校内用户可在线查看、下载资源。 3.成果发布与展示 3.1 支持教师上传视频、图片、文字类科研成果，完善基础信息即可发布，集中展示我院科研成果与科研能力。 3.2 针对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著作、研究报告等不同成果类型，系统内置差异化元数据录入字段。 三.平台教学需求 1.整体要求 1.1 学习内容不少于 5 个模块、50 个实训任务、30 套教学 PPT，配套完整测试题库与拓展学习资源。	套	1

		2.提供学习管理平台功能 2.1 数据资产课程班级管理系统：教师可对课程进行创建、关闭、归档操作。 2.2 课程引导页面完整展示简介、难度、学习时长、课程定位、模块数量。 2.3 支持多班级授课与管理：教师可对各个班级进行单独管理，实现多班级独立授课，学生可以参与到不同的班级中进行学习。支持教师端进入学生界面功能，教师可以通过该功能进入到学生端的界面，达到教师与学生同屏教学的目的。 2.4 模块成绩综合管理：可查看课程模块权重。 2.5 作业评分管理：支持教师对实验任务对班级内所有学生的作答结果进行个性化、自主化评分，并且根据具体的教学需要对每一个评分的任务设定分值。 2.6 资源库：教学资源以思维导图分层展示，按模块、任务归类，支持关键词快速检索。 2.7 班级成绩排行：可分模块、模型生成班级学生成绩排名。 2.8 实训成绩管理：多维度展示各模块得分明细，包含成绩、权重、能力得分、思维得分、模型分项得分，支撑教学成绩分析。 2.9 互动问答专区，支持师生课堂实时交流答疑。 3.提供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平台功能 3.1 数据规划：支持自定义数据仓库分层、隔层数据主题规划，树形结构展示各主题下数据实体；统一规划外部对接业务系统、数据仓库结构。 3.2 数据源管理：系统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仓库类数据库接入，可完成数据库注册、连通性自动检测，具备完整数据读取、存储、处理能力，不限定具体数据库品类。 3.3 内置可视化 ETL 工具，支持数据抽取、清洗、转换、装载及自定义脚本处理，实现分层数据整合、自定义视图、数据迁移汇总。 3.4 数据质量管理：可配置定时质量校验任务，自动输出质量评估报告、问题数据清单，生成整改工单并全程监控任务运行、异常预警。 3.5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内部资产采用树形编码管理，提供资产地图、线上确权申请审批、自定义资产标签批量打标；外部资产可完成登记、结项归档，维护登记单位、有效期，合规报告、登记证书支持上传下载。 3.6 数据资产入表：支持成本归集目立项、多维度成本录入、任务执行、结项管理；支持入表认定信息维护，提供数据备查簿功能，可维护数据资源来源、存储情况、资产形态等信息；支持资产披露信息管理，提供披露报告的新增、编辑、下载功能，支持按披露时间、周期筛选查询。 3.7 数据资源合规审查：内置法规库、合规模板库、合规方案库维护；合规项目支持立项、实施、结项全流程线上管控，所		

		有审查成果可下载、全程追溯。 3.8 数据价值评估：支持应用场景资源管理，提供场景报告在线编写、智能生成及查看功能；支持资产价值信息维护，包括资产名称、证书有效期、评估方法、评估金额等，支持评估报告等上传。 3.9 数据资产交易运营：支持资产交易信息管理；统一管控 API 服务，支持多种接口创建模式，配置访问黑白名单、流量限制，完整记录 API 调用审计日志。 3.10 自动化能力元数据自动采集：支持连接各类数据库自动采集元数据；自动解析：支持自动解析元数据血缘关系；数据资产综合管理实训功能 4.1 配套数据资产概述完整理论课件，覆盖数据资产概念、产权划分、数据安全、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营。 4.2 数据产品开发实训：提供理论课件，覆盖数据开发概述、行业模型、API 接口服务；支持数据产品开发实践，支持零代码创建 API 接口，学生线上提交开发成果，教师在线评分。 ★4.3 数据治理综合实操：提供数据治理的完整课件,覆盖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治理实践、数据安全管理等。依托仿真案例完成数据规划、集成、加工、质检、安全管理全流程操作，可上传实训成果、填写实训反思，教师线上评分。**（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4.4 数据资产登记确权：提供数据资产确权的理论课件，覆盖数据确权与登记概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等。支持查看案例企业登记确权的相关材料，内置全真数据交易所模拟环境，可完成数据资产线上登记、组长审核、电子确权证书发放。 ▲4.5 数据资源合规审查综合实训：提供数据合规理论课件。模拟律所尽职调查全流程,支持委托合同签订、分组议题研讨、成果路演互评；配套法律意见书案例，支持思维导图制作、法律观点辨析。**（注：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截图须与响应产品一致）** 4.6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实训：提供数据资产评估的理论课件，覆盖数据资产评估的概念，数据资产评估的原则、数据资产评估的程序、数据资产的评估方法等。支持选用多种主流评估方法开展测算，可横向对比多套评估结果，参照标准框架编制评估报告。 ★4.7 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实训：配套资产入表全套教学课件，覆盖数据资产入表的概念与价值、数据资源入表条件与政策依据、数据资源入表会计处理与计量方法、数据资源入表列报与披露等，支持多类型开发费用归集、入账核算、后续计量、期末披露全流程模拟与案例分析。**（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4.8 数据产品的交易：提供数据交易的理论课件，覆盖数据交易概述、数据交易经纪概述、数据交易市场概述、数据定价、跨境数据交易等。支持学生自主设计数据产品、定价方案，小		

		组开展路演展示。 4.9 综合实训：支持教师上传自有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文档，支持学生选择案例进行实训操作。		
2	数据应用安全实训平台	一.技术部分 1.采用 B/S 架构,平台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可跨操作系统部署。 2.技术平台具备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完美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3.系统支持以节点模式为存储模型的云技术方式和本地服务器部署本系统。 二.平台功能部分 1.平台总体要求 1.1 平台定位与目标：平台需为集教学、实训、科研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服务于教学、科研与产业应用融合。 2.平台辅助功能需求 2.1 以统计图表可视化展示科研项目、成果关键数据。 2.2 待办事项中心：按项目、经费、成果、考核分类归集任务，一键跳转对应处理页面。 2.3AI 助手互动：基于自然语言交互，针对课程、科研专业问题提供在线解答。 3.行业研究前沿动态知识库 3.1 资源类型：支持不少于 6 种资源类型。 3.2 支持用户自定义知识库类型。 3.3 支持操作日志记录与数据同步机制。 3.4 支持上传图片、PDF 等格式文档，支持多来源标注。 3.5 多条件检索，提供不少于 2 种结果排序方式。 4.研究课题征集、发布 ★4.1 支持课题的征集、发布、申报与多级审核流程。**（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4.2 支持项目立项登记、中期检查通知发布与材料提交。 4.3 结项管理：支持结项材料提交、审核与结果反馈。 三.教学功能需求 1.整体要求 1.1 实训平台系统至少包括教师端系统、学生端系统、实训工具三大部分。 2.教师端系统 2.1 支持教学大纲浏览、实训任务配置、班级学生管理、学习进度查看、实训成果归档、考核标准设置、教学课件上传。	套	1

		2.1.1 多班级授课管理：支持创建多个教学班，并可以将学生学号等信息一键导入到指定班级中。 2.1.2 实训任务定向推送，实时查看各班任务完成进度。 2.1.3 岗位管理：支持对学生端小组成员进行岗位调动。 2.1.4 支持教师备课、授课的内容与步骤分解，支持备课流程线上归档，形成标准化授课文档。 2.1.5 支持上传授课课件。 2.1.6 自主调整各实训项目成绩权重，查看班级分项成绩、排名，支持全部成绩导出。 2.1.7 资源库，显示本课程下的所有学习资源，可以直接打开资源进行查看。 3.学生端系统 3.1 支持学生分组、自主认领实训岗位、任务可视化看板、PPT、PDF、图文教学资源浏览、学习资源库、学习指导、习题测试、互动问答、实训报告上传等功能。 3.2 支持小组内实训任务自主分配，分工协作完成实训内容。 3.3 全程自动记录学习轨迹、实训成果，自动生成阶段成绩与班级排名。 4.大数据思维与综合能力评价体系：全流程采集学生实训操作行为，多维度量化分析大数据专业实操、逻辑思维能力。 ★5.实训成果可视化数据大屏：从个人、小组、实训收益多维度动态展示实训得分与成果。支持显性、动态直观。**（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6.业务数据大屏：支持从客户属性、全国业务分布等多个维度对实验案例数据进行显性化、可视化的动态效果展示，至少支持 2 个大屏。**（注：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截图须与响应产品一致）** 7.可视化变量处理，在风控模型设计，对变量进行分箱、筛选时，通过数据可视化，支持对建模变量进行分箱、筛选。 四.实训内容需求 1.风控概论模块，包含学习画布，配套学习资源。 ★2. 多类型风控评分卡建模实训：覆盖申请、行为、催收三类主流评分卡完整建模教学，内置多场景信贷仿真数据集，支持数据预处理、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效果验证全流程操作，平台内置可视化编程实训环境，支持主流数据分析工具开展建模实训，不限定单一编程语言。**（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3.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模块，支持学生运用线上审批模式，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进行贷前风控尽调、贷中风险监测、贷后管理等全生命周期风控策略的设置及实施。 ▲4.个人消费贷款模块：至少提供汽车消费贷款案例，设置多类实训角色。支持学生模拟贷款申请，进行消费贷业务的贷前风险评估、贷中风险监测、贷后管理全生命周期风控策略的设置及实施。**（注：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截图须与响应产**		

		品一致） 5.能够至少收集工商数据、司法数据、税务数据、经营数据等多维度企业数据。 6.配套不少于 4 套完整案例。 五.配套教辅资源 1. 完整分模块教师教学 PPT 课件； 2. 教师、学生操作指导手册各 1 份； 3. 标准化课堂控堂表		
3	大数据企业信用管理实训平台	一.技术部分 1.采用 B/S 架构，平台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可跨操作系统部署。 2.技术平台具备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完美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3.系统支持以节点模式为存储模型的云技术方式和本地服务器部署本系统。 二.平台功能需求 1.平台总体要求 1.1 平台定位与目标：平台需为集教学、实训、科研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服务于教学、科研与产业应用融合。 2.专家库管理：支持校内外专家信息的录入、分组与遴选。 3.科研人员管理:科研人员基础信息、研究成果统一维护查看。 ★4.团队与智库管理：支持学科团队、研究中心、智库的新建与信息展示。**（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5.项目评审 5.1 支持评审方案编辑、计划发布、项目分配、专家在线评审与结果统计。 ★5.2 需提供用例图设计工具，支持用例图自由绘制与数据关联。**（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三.平台功能需求 1.整体要求 1.1 实训平台系统至少包括教师端系统、学生端系统、实训工具三大部分。 2.教师端系统 2.1 支持教学大纲浏览、实训任务配置、班级学生管理、学习进度查看、实训成果归档、考核标准设置、教学课件上传。 2.1.1 多班级授课管理：支持创建多个教学班，并可以将学生学号等信息一键导入到指定班级中。 2.1.2 教学任务进度管理：支持对实训任务进行进度管理，可以选择推送任意模块内容，推送的实训任务，学生端可以看到。 2.1.3 岗位管理：支持对学生端小组成员进行岗位调动。 2.1.4 分析管理：支持教师备课、授课的内容与步骤分解，可在系统中形成共识并以文档的形式呈现，使教师通过阅读文档的内容即可完成课前准备与课程授课。	套	1

		2.1.5 授课课件上传：支持上传授课课件。 2.1.6 成绩管理，教师端可以对学生每项成绩权重进行调整，可以查看全班同学每项的实训成绩，以及成绩排名，并支持导出学生成绩。 2.1.7 资源库，显示本课程下的所有学习资源，可以直接打开资源进行查看。 3.学生端系统 3.1 支持学生分组、自主认领实训岗位、任务可视化任务看板、PPT、PDF、图文教学资源浏览、学习资源库、学习指导、习题测试、互动问答、实训报告上传等功能。 3.2 任务分配：可以对实训任务进行分配，将其分配给小组组员，小组之间分工完成实训任务。 四.教学应用需求 1.宏观政策评估：支持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筛选影响企业信用风险的关键指标开展分析。 ★2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支持学生根据目标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对企业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多类指标进行计算和分析，支持横向、纵向对比分析。**（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3.数据采集实训：配套数据采集实训课程，提供可视化爬虫实训环境，支持主流编程工具完成表格数据采集存储操作。**（注：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截图须与响应产品一致）** 4.企业征信建模实训：学习征信数据采集流程，搭建多维度企业征信评估模型并自动生成综合评分。 5.评级模型设计:支持学生运用模型设计器,通过对定量指标、定型指标的分析，搭建企业信用风险评级模型，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及分析，对目标企业进行信用风险评分； ★6.企业信用评级模拟：依托自建信用评级模型，完整模拟企业贷款申报、审核、审批全业务流程。**（注：须视频演示，演示系统功能需与项目响应产品保持一致）** 五、资源库： 1.提供至少 1 套脱敏仿真数据库。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服务。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

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四、商务要求

1.培训要求

1.1 平台部署完成后开展集中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12 课时）。

1.2 培训对象：学院专业教师及实验管理人员；采用理论讲解与上机实操相结合方式，覆盖教师端授课、学生端实训、成绩管理、资源维护全流程。

1.3 免费提供教师版、学生版操作手册及教学课件（纸质+电子版）。

2.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服务不超过 24 小时。

2.2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资源迭代升级、平台升级更新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3 平台数据归学院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导出或用于其他项目。

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说明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元整 （ 小写）：¥元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___

_____

3.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

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验收方式：货物（设备）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_%即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 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设备）款总值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4111 1999 9011 0053 99222	**账户：**
	企业规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供应商自拟，文件统一编制连续页码，目录标明各内容对应页码）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6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技术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六、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6.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非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附件 6.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商务评分资料

（一）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八、技术评分资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